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7.15	(15)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5)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 2.本會 111.1.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 2.本會 114.2.24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1.7.15.2	②是否為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②是否為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 <u>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等類型</u>)，其中 <u>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u> 。	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1.7.18	(1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下列情形:：	(1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下列情形:：	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 本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1.7.18.1	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槓桿、反</u>	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u>	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2.1.7.18.1.1</u>	<u>A. 每一基金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配合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u>2.1.7.18.1.2</u>	<u>B. 得投資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類型以</u>			配合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多重資產型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為限。</u>			
2.1.8.39	(39)是否建立符合下列規範之基金（不含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反稀釋費用政策，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 ①收取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 ②反稀釋費用比率之訂定及計算方式。 ③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機制及其核准之層級。 ④反稀釋費用收取上限。 ⑤每年檢討基金反稀釋費用政策。 ⑥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	(39)是否建立符合下列規範之基金（不含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反稀釋費用政策，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 ①收取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 ②反稀釋費用比率之訂定及計算方式。 ③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機制及其核准之層級。 ④反稀釋費用收取上限。 ⑤每年檢討基金反稀釋費用政策。 ⑥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9點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u>2.2.1.13</u>	<u>(13)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u>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	配合法令新增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准終止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盡早停止受理申購作業，最後申購日最遲不得晚於收到核准終止函次日起第十五個營業日，且應於收到核准終止函之次日起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基金銷售機構，以轉知其所屬投資人？</u>		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36 條	核事項

二、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3.4.6	(6) <u>基金</u> 配息可能涉及收益平準金之揭露，是否依下列事項辦理？	(6)ETF 配息可能涉及收益平準金之揭露，是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10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5.3.4.6.1	①當 <u>基金</u> 可以其收益平準金支付配息時，是否於基金名稱後方以	①當 ETF 可以其收益平準金支付配息時，是否於基金名稱後方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5.3.4.6.2	② <u>基金</u> 可以其收益平準金支付配息時，是否依淨值組成項目範本，每日於公司網站公布其淨值組成？	②ETF 可以其收益平準金支付配息時，是否依淨值組成項目範本，每日於公司網站公布其淨值組成？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5.3.5.13	(1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投資人進行槓桿型 <u>被動式</u> ETF及反向型 <u>被動式</u> ETF之教育宣導，協助投資人瞭解該等 <u>被動式</u> ETF產品之風險及特性，以基金績效與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計算之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作單日或截取特定期間之比較者，得不受本項第二款序言「基金需成立滿六個月以上者，	(1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投資人進行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之教育宣導，協助投資人瞭解該等ETF產品之風險及特性，以基金績效與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計算之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作單日或截取特定期間之比較者，得不受本項第二款序言「基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2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始能刊登」、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規定之限制。	能刊登」、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規定之限制。		
5.3.9.1.3	③雙方是否簽訂契約？該契約明訂就合作事項雙方應遵守是否包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8-5 條第 3 項第 3 款所列條款，及 <u>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以影片製播者，是否以持續性方式於畫面中明顯揭露贊助播出等相類詞語？</u>	③雙方是否簽訂契約？該契約明訂就合作事項雙方應遵守是否包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8-5 條第 3 項第 3 款所列條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8-5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